

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測驗日程表

週次 - 節次	時間	第一週	週次 - 節次	時間	第二週
1-1	08:30~09:10	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	2-1	08:30~09:10	固定污染源防制規劃與污染減量
1-2	09:20~10:00	空氣品質與污染防治總論	2-2	09:20~10:00	污染監測與毒性污染物控制
1-3	10:10~10:50	逸散污染物控制、採樣判定及異味控制	2-3	10:10~10:50	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檢測實作
1-4	11:00~11:40	粒狀污染物防制			
1-5	11:50~12:30	氣狀污染物防制			
1-6	13:30~14:10	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			
1-7	14:20~15:00	防制設備操作查核與周界採樣實作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員須攜帶學員證、身份證及應考文具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有計算之考試科目，請自備計算機。
3. 若有舞弊或冒名頂替應考之情事，該科目及先前所考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繼續應考以下科目並取消所有考試資格。
4. 試卷上請務必填寫學員編號、受訓單位，不可以寫姓名。
5. 無故曠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辦理請假需於第一週考試14天前辦理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檢附請假單及證明文件，如病假須有公立醫院證明始能請假。
7. 所有考試科目，須當月一次考完，不得分月分次考試。
8. 補考者請依須補考科目之時間前來參加考試。
9. 考試當天如欲颱風來襲，若全省有任何一縣市發佈停止上班時，該日考試即予順延一週。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4479 陳鈺雲小姐

傳真號碼：05-5312069

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測驗日程表

週次- 節次	時間	第一週
1-1	08:30~09:10	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
1-2	09:20~10:00	空氣品質與污染防治總論
1-3	10:10~10:50	逸散污染物控制、採樣判定及異味控制
1-4	11:00~11:40	粒狀污染物防制
1-5	11:50~12:30	氣狀污染物防制
1-6	13:30~14:10	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
1-7	14:20~15:00	防制設備操作查核與周界採樣實作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員須攜帶學員證、身份證及應考文具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有計算之考試科目，請自備計算機。
3. 若有舞弊或冒名頂替應考之情事，該科目及先前所考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繼續應考以下科目並取消所有考試資格。
4. 試卷上請務必填寫學員編號、受訓單位，不可以寫姓名。
5. 無故曠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辦理請假需於第一週考試14天前辦理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檢附請假單及證明文件，如病假須有公立醫院證明始能請假。
7. 所有考試科目，須當月一次考完，不得分月分次考試。
8. 補考者請依須補考科目之時間前來參加考試。
9. 考試當天如欲颱風來襲，若全省有任何一縣市發佈停止上班時，該日考試即予順延一週。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4479 陳鈺雲小姐

傳真號碼：05-5312069

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測驗日程表

週次-節次	時間	科目	週次-節次	時間	科目
1-1	08:30~09:10	水污染防治法規	2-1	08:30~09:10	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
1-2	09:20~10:00	無機性廢水處理	2-2	09:20~10:00	特性概論與水質分析
1-3	10:10~10:50	有機性廢水處理	2-3	10:10~10:50	水質分析實作
1-4	11:00~12:30	許可申報實務	2-4	11:00~12:30	實務規劃與評析
1-5	13:30~14:10	收集處理系統規劃與毒性處理			
1-6	14:20~15:00	處理廠營運管理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員須攜帶學員證、身份證及應考文具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有計算之考試科目，請自備計算機。
3. 若有舞弊或冒名頂替應考之情事，該科目及先前所考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繼續應考以下科目並取消所有考試資格。
4. 試卷上請務必填寫學員編號、受訓單位，不可以寫姓名。
5. 無故曠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辦理請假需於第一週考試14天前辦理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檢附請假單及證明文件，如病假須有公立醫院證明始能請假。
7. 所有考試科目，須當月一次考完，不得分月分次考試。
8. 補考者請依須補考科目之時間前來參加考試。
9. 考試當天如欲颱風來襲，若全省有任何一縣市發佈停止上班時，該日考試即予順延一週。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4479 陳鈺雲小姐

傳真號碼：05-5312069

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測驗日程表

週次-節次	時間	科 目	週次-節次	時間	科 目
1-1	08:30~09:10	水污染防治法規	2-1	08:30~09:10	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
1-2	09:20~10:00	理化處理單元	2-2	09:20~10:00	特性概論與水質分析
1-3	10:10~10:50	生物及污泥處理單元	2-3	10:10~10:50	水質分析實作
1-4	11:00~12:30	許可申報實務	2-4	11:00~12:30	功能查核與評析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員須攜帶學員證、身份證及應考文具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有計算之考試科目，請自備計算機。
3. 若有舞弊或冒名頂替應考之情事，該科目及先前所考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繼續應考以下科目並取消所有考試資格。
4. 試卷上請務必填寫學員編號、受訓單位，不可以寫姓名。
5. 無故曠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辦理請假需於第一週考試14天前辦理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檢附請假單及證明文件，如病假須有公立醫院證明始能請假。
7. 所有考試科目，須當月一次考完，不得分月分次考試。
8. 補考者請依須補考科目之時間前來參加考試。
9. 考試當天如欲颱風來襲，若全省有任何一縣市發佈停止上班時，該日考試即予順延一週。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4479 陳鈺雲小姐

傳真號碼：05-5312069

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測驗日程表

週次 - 節次	時間	科 目	週次 - 節次	時間	科 目
1-1	08:30~09:10	廢棄物與資源循環 相關法規	2-1	08:30~09:10	廢棄物貯存清除設備 操作維護管理
1-2	09:20~10:00	廢棄物清理許可 及申報實務	2-2	09:20~10:00	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
1-3	10:10~10:50	作業安全衛生 及緊急應變	2-3	10:10~10:50	廢棄物管理概論 與工作倫理
1-4	11:00~11:40	廢棄物產源特性 及減廢	2-4	11:00~11:40	廢棄物採樣檢測 及特性分析
1-5	11:50~12:30	廢棄物最終處置 與資源化再利用技術	2-5	11:50~12:30	廢棄物理化生物 與熱處理技術
1-6	13:30~14:10	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 維護及營運管理	2-6	13:30~14:10	廢棄物回收 與再利用概論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員須攜帶學員證、身份證及應考文具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有計算之考試科目，請自備計算機。
3. 若有舞弊或冒名頂替應考之情事，該科目及先前所考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繼續應考以下科目並取消所有考試資格。
4. 試卷上請務必填寫學員編號、受訓單位，不可以寫姓名。
5. 無故曠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辦理請假需於第一週考試14天前辦理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檢附請假單及證明文件，如病假須有公立醫院證明始能請假。
7. 所有考試科目，須當月一次考完，不得分月分次考試。
8. 補考者請依須補考科目之時間前來參加考試。
9. 考試當天如欲颱風來襲，若全省有任何一縣市發佈停止上班時，該日考試即予順延一週。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4479 陳鈺雲小姐

傳真號碼：05-5312069

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測驗日程表

週次 - 節次	時間	科 目	週次 - 節次	時間	科 目
1-1	08:30~09:10	廢棄物與資源循環 相關法規	2-1	08:30~09:10	廢棄物貯存清除設備 操作維護管理
1-2	09:20~10:00	廢棄物清理許可 及申報實務	2-2	09:20~10:00	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
1-3	10:10~10:50	作業安全衛生 及緊急應變	2-3	10:10~10:50	廢棄物管理、回收 再利用概論與工作倫理
1-4	11:00~11:40	廢棄物產源特性 及減廢	2-4	11:00~11:40	廢棄物採樣檢測 及特性分析
1-5	11:50~12:30	廢棄物最終處置 與資源化再利用技術	2-5	11:50~12:30	廢棄物理化生物 與熱處理技術
1-6	13:30~14:10	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 維護及營運管理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員須攜帶學員證、身份證及應考文具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有計算之考試科目，請自備計算機。
3. 若有舞弊或冒名頂替應考之情事，該科目及先前所考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繼續應考以下科目並取消所有考試資格。
4. 試卷上請務必填寫學員編號、受訓單位，不可以寫姓名。
5. 無故曠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辦理請假需於第一週考試14天前辦理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檢附請假單及證明文件，如病假須有公立醫院證明始能請假。
7. 所有考試科目，須當月一次考完，不得分月分次考試。
8. 補考者請依須補考科目之時間前來參加考試。
9. 考試當天如欲颱風來襲，若全省有任何一縣市發佈停止上班時，該日考試即予順延一週。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4479 陳鈺雲小姐

傳真號碼：05-5312069